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刑满释放或者解除劳动教养人员能
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劳社部发〔2000〕108号 2000年9月7日)

重庆市劳动局：

你局《关于刑满释放后解除劳教人员能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请示》(渝劳发〔2000〕91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按照《失业保险条例》的规定，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应具备的条件是：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

根据上述规定，在职人员因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可以在刑期满、假释、劳动教养期满或解除劳动教养后，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

业登记之日起计算。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因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劳动教养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可以在其刑满、假释、劳动教养期满或解除劳动教养后恢复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标准按现行规定执行。